

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 C、D、E、H 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 C、D、E、H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440113-04-01-771946）批准，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决定对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 C、D、E、H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 C、D、E、H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3812193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812237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78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4892221

联系地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中部东环街，东侧为信业悦都荟，南侧为东沙工业区，西侧为东星路，北侧为莲花大道，东北角紧邻佛莞城际轨道隧道。

四、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总用地面积约 54233 平方米。本期建设 C、D、E、H 栋，位于项目用地北侧场地，拟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14039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2036 m²，主要建设 4 栋建筑，其中 H 栋为宿舍。其中，C 栋建筑面积 46982 m²，建筑高度 80m，地上 18 层；D 栋建筑面积 22059 m²，建筑高度 80m，地上 18 层；E 栋建筑面积 16184 m²，建筑高度 19.9m，地上 4 层；H 栋建筑面积 26811 m²，建筑高度 80m，地上 23 层。地下建筑面积 28360 平方米，为二层地下室。单体最大跨度 15 米，具体以规划批复为准。

2、计划工期总日历天：915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的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基准进行工期考核。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

番禺电力科技园三期 C、D、E、H 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

2.1 设计部分

建筑方案优化调整及报建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概预算文件的编制；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场平及基坑支护、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人防、消防、室内装修、BIM 设计、智能化系统、智慧园区综合管理系统、室外工程（含接驳）、园林景观工程、绿建节能（含近零碳建筑设计）、泛光照明、厨房工程、供电供水供气、通信，以及邻近轨道侧建筑减震、降噪措施设计等；提供施工全过程设计工代驻场服务；完成设计报建报批；提交设计总结报告等，具体设计范围以发包人需求书或可研报告为准。

2.2 施工部分

完成上述设计内容（除电梯外）的施工、调试、验收，以及质保期服务，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

2.3 设备材料采购部分

按照设计内容完成工程设备（除电梯外）、材料的采购、保管、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质保期服务。

2.4 其他

工程保险、佛莞城际隧道安全评估等，招标范围具体以合同为准。

2.5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事件，质量记录准确、齐全并归档及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参加投标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八、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1、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开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5.1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满足本项目需要。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1）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2）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设计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设计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5.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注：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6.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6.2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6.3 施工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则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字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字或与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如是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的施工方提供）：

7.1 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2 专职安全员：1名，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关于联合体投标

8.1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由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且应以施工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8.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8.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为准，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为准]。

8.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5 联合体牵头方作为本工程的总负责方，投标阶段联合体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所有事宜（包括信函、担保等）均将通过牵头方传递。

9、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10、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1、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①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的，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的有效性。（诚信档案办理详见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 中企业办事指南）。

②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费用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4,700.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82,961.25 万元；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为 1,509.02 万元；其他费投标最高限价

为 230.08 万元。

十三、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并将前期服务机构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中拟报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中拟报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812192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

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六、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七、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六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存在行贿情形的；
 -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8）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 标 人：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

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联合体牵头方、成员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牵头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_____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